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公告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的自願業績公告

摘要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自願作出本公告。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6,307,000元。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載列的規定自願作出本公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65,343	108,250
銷售成本		<u>(147,130)</u>	<u>(98,045)</u>
毛利		18,213	10,205
其他收入		51	452
分銷成本		(5,898)	(4,546)
行政管理費用		(4,242)	(3,520)
財務成本		<u>(1,064)</u>	<u>(1,366)</u>
除稅前溢利		7,060	1,225
所得稅開支		<u>(1,044)</u>	<u>(451)</u>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6,016</u>	<u>774</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07	1,137
非控股權益		<u>(291)</u>	<u>(363)</u>
		<u>6,016</u>	<u>774</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1.21仙</u>	<u>人民幣0.22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業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詮釋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2. 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兩者的公平價值計算，並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滴灌膜及滴灌配件	108,806	69,468
PVC/PE管	<u>56,537</u>	<u>38,782</u>
	<u>165,343</u>	<u>108,250</u>

附註： 依據本集團的銷售組合，滴灌配件一般作為滴灌膜的配套產品出售。因此，滴灌膜及滴灌配件被撥歸為一類。

展望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內地推廣取得重大突破，首次取得在中國內地一次性實施近十萬畝的節水灌溉系統的合約，董事相信該筆合同的成功履行，將有助於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內地大規模的推廣應用。

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國俊

中國新疆，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侯國俊先生（主席）、師祥參先生、李雙全先生、朱嘉冀先生、尹修發先生及陳林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顧烈峰先生、麥敬修先生及王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